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0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禾健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70,4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0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鐘怡文